**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2025年7月15日行政处罚公示情况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案件类型  （案件名称、具体案由） | 案情简介  （简要案情、违法事实等） | 处罚依据  （法律、法规名称及条款） | 行政处罚种类(万元） | 决定书文号 | 办理机关 |
| 1 | 福州众兴牧业有限公司 | 5月20日早上接群众电话投诉，福州众兴牧业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影响周边居民取水井。由村民带路，执法人员前往位于东前村（118.673558，26.071914）黄箤泉水井，水井水呈浑浊状态，水井上方为一片竹林，现场发现竹林地表有养殖污水流经痕迹，能闻到猪场养殖类污水臭味。竹林上方为福州众兴牧业有限公司养殖场养殖区，养殖区西北方向厂界围挡外土斜坡与竹林相连，斜坡上覆盖有几根新砍伐带叶子的竹子，拿掉竹子后，可见到地下埋有一根直径50cm黑色塑料波纹管，管口有少量微浊水流出。该波纹管与养殖区10#、11#养殖棚东北侧设置的中转池（1.25m\*1.25m）连接，中转池内有浑浊的积水，现场未见水流动，中转池内设有两根直径30cm白色PVC管。一根PVC管(1号管)与旁边一个污水收集池（长6.5m\*宽3m）连接，另一根PVC管（2号管）与通往厂界外的波纹管相连。现场执法人员将两根PVC管拔起，可见1号管连接处有养殖污水流进该中转池，然后从2号管口流入，稍后发现养殖区厂界围挡外斜坡波纹管口有养殖污水排出，流到下方竹林，最终汇入芝溪流域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”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（三）项 | 19 | 闽榕梅生态罚决〔2025〕0009号 |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|